



中国的规制与惩罚

——从父权本位到人民本位

(澳) 迈克尔·R.达顿 著
郝方昉 崔洁 译



中国的规制与惩罚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China: From Patriarchy to "the People"

By Michael R. Dutton

EISBN: 0-521-40097-X

Published by the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The Pitt Building, Trumpington Street, Cambridge CB2 1RP

40 West 20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1, USA 10 Stamford Road, Oakleigh, Melbourne 3166, Australia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 Michael R. Dutton 授权清华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9-531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规制与惩罚:从父权本位到人民本位/(澳)达顿(Dutton, R. M.)著;郝方昉,崔洁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10

(法意)

书名原文: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China: From Patriarchy to "the People"

ISBN 978-7-302-21204-1

I. 中… II. ①达…②郝…③崔… III. 法制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2614 号

责任编辑:方洁 王荣静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订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55×230 印张:32 字数:427千字

版次:2009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45.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30921-01

译序

许章润

本书作者迈克尔·R. 达顿(Michael R. Dutton), 澳大利亚汉学家, 中文名马太, 取意“马列主义老太太”, 并谐英文名姓的发音。这部著作是他在格里菲斯大学的博士论文, 写作前后费时六年, 三十郎当时杀青, 又过三年, 在墨尔本大学政治系高级讲师任上刊行。青灯黄卷里, 一晃十多年飞逝, 不堪局隅, 于是跨海北上, 搬回英伦老家, 任教伦敦大学 Goldsmiths 学院。2007 年, 因另一部中国研究著作 *Policing Chinese Politics: A History*,^① 获授美国亚洲学会的“列文森奖”。至此, “马列主义老太太”在国际汉学界出头露面, 不枉三十载从春到秋、焚膏继晷的中国研读工夫。

本书以户籍和狱制为线索, 经由刑事规制将家国勾连一体, 主要探查的是红色中国秩序的可能性问题。其间, 秉持福柯的“谱系”方法, 配以萨义德的东方主义等等西学时尚热论, 通过系统回顾历史而指证制度的历史连续性, 加上不时比对西制以例说中国式制序的独特性, 作者希望还原当代中国社会控制的真实图景。此处的“当代”, 时

^① Michael Dutton, *Policing Chinese Politics: A Histor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

间起始主要限于1949年之后的40年间,并同时含括清末狱制改良至人民共和国诞生前的中国近代化进程。本来,百年沧桑分解为一个完整过程的两个时段,虽有迂回,却又恰成接力。合而论列,以“近代(化)”一言以蔽之,自属恰切。

当年作者一介愤青,来华本意是要探索中国的“继续革命”,汲汲于为腐朽的西方寻找一剂解药,不料月朦胧、鸟朦胧,端的是见不如闻,于是催生出这部理述中国的社会控制与刑事体制之间的纠葛,爬梳其中从“父权本位”向“人民本位”转型的汉学著作来。

—

全书五编结构,似乎在对“德主刑辅”、“出礼入刑”的传统架构进行某种真真切切却又遥远而缥缈的回应。作者自“孝道”起步,通过透视中国式的家庭结构和户籍制度,预期于家国一体的预设结构中理解政法体制。家庭作为一种“封建残余”,经由中国式马克思主义改造,变成了集体主义旗帜下的劳动组织,也是党政一体制序下的规制细胞。作者认为,人民中国的一个巨大成功在于,国家借由户籍制度在家庭、社会和体制之间牵连沟通,实现了彼此间的相互规制,而建构起一种“通过集体的监控方法”。从而,既找到了一条走出父权本位体制的理论进路,同时又避开了对于集体性的直接挑战,无需闹到“男女分居,勿得有家”的天朝乌托邦极端地步。也正是在此语境下,作者赋予“群众路线”和社会主义计划以别样的解释。

由此辗转而下,作者经由指证狱制,得出了在户籍制度中用于家庭的监控机制,同样成为监狱规训机制中的重要因素,而借由劳改制度“转化”犯人的狱制,包括分类、监视和改造技术,也蔓延扩展至对于整个社会的规制。从而,它在表明中国式狱制特色的同时,宣告曾经成功地建构了个体化过程的现代西方刑罚体制在中国的失败,而个体

性观念的缺失导致全部狱制重归集体性相互规制的传统模式,监狱于是成为“当下的户口”,户籍则不过是对于社会整体进行规训的社会政治技术。

如此这般,作者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父权本位国家中的传统的集体主义因素,经过重新表述,却在新时代成功地成为致力于社会主义的有力话语。——制度的历史性,既非主事者即刻明白的,又哪里是当事人所能左右得了的。

二

作者说中国历来是一个“登记(注册)社会”,一个以家庭或者“户”为单元,通过户籍登记而组织起来的体制,倚赖于相互性体制进行社会控制。其中,联伍制、保甲制等等颇类于英国诺曼王朝的 Frankpledge 制度,而与福柯所说的欧洲中世纪基于“隔离”的人口登记制度区别开来。那是为了防治麻风病而采行的应急对策,囿于特定时空,不若中土这般千年一系,密密麻麻。不过,话说回来,很长时期内,中国的户籍登记制度与其说是极权体制的工具,毋宁说是一种税收单位,当然同时也是一种施行社会规制的机制。其与旧时英制的区别在于,它在家庭的基础上建构起一种具有相互性的关系网络,而非单纯的地方性社会规制,因而,它不是在消解,而是在强化福柯意义上的“治理术”。

作为一种“灵活的技术”,户籍登记还是一种男性话语。自古以来,“户主”都是当家的男人,虽社会主义体制亦延续不废,以迄于今,一如西人个体解放之后老婆还得随夫姓。男性是权力的象征,同时便也就须承担起权力的责任。因而,与同时的欧洲社会相比,户籍制度导致前现代的中国在社会规制体制中,权力分配上出现了一个重大差别,即个体化的程度,一趋于高,一趋于低。当家做主的大老爷们,承

上启下，左顾右盼，尊王攘夷，偏偏唯独没了自己，其实是户主这个牌位下的奴隶，而形成陷每个人于“相互性”之中的伦理格局与家国安排。

在此语境下，当代中国的户籍制度和人事档案制度不仅是传统治理术的延续，而且为家庭基础上的国家规制提供了道德说辞。家庭在天然打上经济“胎记”的同时，从来都是一个道德教化的伦理单位，人民共和国体制下，经由责任分摊和连锁机制，其情尤甚。诸如“保甲”或者“居委会”这类制度，将以家庭为基础的各项传统权力重新放置于“谈判语境”，进而协调成为规制和自我规制的有效手段。于是，家庭具有了社会可见性，从而强化了理想家庭的伦理水准。换言之，明明是由此将家庭纳入社会规制，一统于国家体制，但给人造成的印象却是强化了家庭秩序而已，形成这一格局的社会政治秩序，也因此连带获得了自己的道德正当性。或者，本意如此，还不知道是谁连累了谁呢！经此职能分担，见户不见人，有户必有人；有档案没有人，有档案必有人。此情此景，如作者所言，户籍与档案给中国古代统治秩序和当代计划秩序铺设了制度前提。

实际上，随着计划经济的出现，对于“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规训需要随之产生。户籍、档案和工作“单位”制度，以及单位这一新的道德场域的“围墙”，小城大邑随处可见，是一种新的权力修辞的象征，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转型提供了一以贯之的外观，即一种“自然的”外观。它在致力于劳动者的纪律规训和伦理重整的同时，将其所规训的领域和规训主体，敷上了一层合法性表皮，而最终形成了“通过集体的监控方式”。有关狱制目标的经典表述“回归社会”，遂在社会控制的整体意象中别具指向意义。

当年福柯喋喋于治理术，清理基督教的“牧羊人”是如何通过将摇摆于服从和反抗之间的自我作为自讼的对象而施行训谕的，不料这一方式在后来欧洲宗教改革与反改革的年代，其形象突然以宗教和政治

的方式出现,不再具有卓越品性的主权者遂让位于普遍的法权统治,政治牧羊人于是潜藏到政治与法权体制的幕后。

三

作者利用汉语研究成果,对于华夏狱制和刑制的沿革略予梳理,而以“从德性规制到肉刑规制”为古代中国的刑罚模式作结,以“从肉刑规制到规训经济学”为近代中国的刑罚模式作结。在饶有兴味地追述了清末以来中国对于西方刑制与狱制的引进、移植过程之后,作者认为现代西方刑罚制度及其理念之所以未能在中国开花结果,关键是中国文化中缺乏作为主体的个人概念与之相配合,由此导致一系列与制度相关的价值要求的落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结果,是使得制度实践采行了一种排斥解放的集体形式。然而,作者在此又认定,包括规制的相互性机制在内,都是一种以集体形式而施行的个体的训育,从而是对个体性的塑造过程。在他看来,中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性主体形式的缺失,“除了告诉我们西方关于这一观念常见的人道主义话语在中国话语下并非主流模式之外,别无它意。其缺失并不能被解读成‘缺乏权利’的标志,正如其存在也并不就意味着‘自由’一样。相反,我们认为需要面对的是一系列不同的问题。”(第十章)在本书结论中,作者再次重申,即便我们在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并没有看到社会规制和刑事体制日益增长的个体化进程,倒是发现了传统集体形式在许多方面的运用与拓展,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缺乏个体化观念。——它只是采行了一种与西方普遍化的个体类型不同的表现形式而已。可是,不知作者想过没有,连表征事实的话语也无,难道还会有实存吗?

不过,话说回来,处于百年转型期的中国,许多事情往往就是自我悖反的。历史进程本身矛盾如此,理论只能作此陈述,将其和盘托出,至少聊备咨议。这里便有一例。自清末狱制改革开始,人们便似乎相

信“劳动”具有改造狱囚的功用，并且认为这是西洋狱制的优胜之处。而揆诸史事，“劳动”并非西方刑制和狱制的主体性内涵。之所以有此误读，原来，其间相接的是马列主义教旨和苏联制度的榜样。创制者相信，存在决定意识，而非我思故我在，因而，以沉默的集体方式进行劳动这一生存方式，必为“集体观念”这一上层建筑的训育提供契机。从而，“劳动改造”作为一种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强制性约定，成为规训政治的刑罚落实形式。

不宁唯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劳动创造世界，也创造了人”这一命题的中国式解读，使得狱政当局将集体性体力劳动当作“改造罪犯”的不二法门，进而，推广成为疗治一切旧社会的遗留分子和新社会滋生的资产阶级的专门手段。事实上，马克思就曾说过，劳动发展史是理解全部社会发展史的钥匙，劳动是“伟大的消毒剂”。前文曾经指出，作者来华的本意是要探索中国过渡时期的“继续革命”，不意却写出了这样一部著作。但是，正如作者指出的，社会主义过渡方式与刑罚体制这两个看似毫无瓜葛的主题，却在分享着一个同样的关注：人的转型。换言之，经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治强力，对于人的灵魂的控制和改造。国家在此扮演着某种上帝的角色，成为所谓“过度的牧羊人”。

也就因此，较诸流行于前现代中西社会通过公开执行肉刑和死刑所建构的惩罚的公共景观，执行现代自由刑制度的监狱，实在是一种远为精细周详、从身到心的规训方式。而当自由刑表述为“徒刑”时，其借由戮身而戮心的命意，更是昭昭彰明。它表明中国清末以来的社会政治变革在促进了刑罚体系进步的同时，无情彰显了人的奴役状态。此非中国独有，实为人类困境。所以说，这个世界上只要还有一座监狱存在，我们大家便全都不得自由。作者将此置于家庭和相互性伦理关系中进行观照，而非仅仅当作某种政治现象进行意识形态化的简易处理，可谓技高一筹。

四

作者反对将中国视为“东方的他者性”(oriental otherness)的一起个案,因而,对于强调中国自成一体、从而也就自外于西方意义上的普世历史的传统汉学进路,并不买账。相反,他主张,对于用来状述事实的“概念的特殊性”的路径依赖,并非等于将“中国风物”密封为“一成不变”的唯一,“中国研究”不是博物馆式的陈列或者早期文化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毕竟,关于中国社会“长期停滞”的黑格尔—梅因式论断,早已被证明为是一种无稽之谈。对于“中国研究”而言,经由省视那些导致当下“特殊性”的形成条件,证伪中国风物一成不变的神话,不仅是观念变革,也是研究范式的转换。而这一切的背后,归根结底,是基于文明同情基础之上的普遍的人道主义自觉和他觉,意味着大家的共同救赎。

可能,通过中国审视自己,同时是在将自己置于省视的对象的过程,或者,有助于将自己“问题化”,从而将现代化本身和现代世界“问题化”。这就如沟口雄三教授所言,与中国的当下正面相向,既非观察中国的现状,亦非进行传媒式的评论,更不只是累积关于中国的知识,乃至竞赛知识的新鲜度。不,与中国的当下正面相向,它不意味着这一切。对于我们来说,它意味着重新思考东亚的历史,重新追问亚洲近代的内在含义,提示以欧洲标准无法衡量的世界的存在,^①并且在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对象化的时候,建构一个真切而完整的世界。假如此言不虚,那么,将汉学著作译回作为对象而问题化的语境中,便是对于文本和自身的双重对象化,而在相互审视的过程中,瞻前顾后,左右逢源,重塑我们的世界图景。可能,这才是一种值得我们分享的共

^① 参详[日]沟口雄三等编:《中国的思维世界》,孙歌等译,“序”,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3~4页。

同而更为真切的世界图景。

作者早年颇膺后现代一套，念念叨叨的都是福柯、德里达、拉康和萨义德的教义，纠缠于解构建构这一系咒语，不若最近几年，开始着迷于黑格尔—科耶夫一脉的“古典”理路，全盘资产阶级化。本书有关“东方的东方学话语”一类说辞，便是这一受训过程的遗迹，但用于中国语境，仿佛并无多少胜义可陈。不过，却也正因为此，作者行文与表意似乎过于曲奥。意绪见诸起落之际，文笔行于虚实之间，迥非传统汉学家的丁一卯二，温驯平实，亦不若“中国研究”的鲜明显豁，意气风发。职是之故，两位青年译者劳心劳力，以一年之功完成译事，允称文通字顺，实在颇为不易。特别是原书征引汉语文献颇多，涉及古今，再找出原籍回落为中文，虽不艰难，却需细致而耐心。两位译者以自己的语文教育实践，证明他们恰恰就是细心之人，也是有心之人。今日汉语学界的万千读者倘若一卷在手，于感喟近代中国的文化变迁与社会规制的种种曲直之际，不要忘了沟通两个世界的冰人的媒介，而为此个平的地球上的人们之间的理解的努力，至少，投注以理解的同情。

毕竟，如果说语言是存在的家园，那么，世界就是按照这种方式存在着的。

序

我本想研究关于中国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不意结果却写出这样一部关于中国的规制与惩罚的书来。这两个主题相距甚远——除了都是在谈论中国之外，似乎就再无瓜葛了。但是这样说的话，好像又忽略了这样一点：社会主义过渡方式与刑罚制度至少都关注同一个问题——人的转型。正是基于这种对转型的关注，促成了眼下的这项研究。然而，在考察有关中国的规制与惩罚的更为细节的问题时，这项研究扩展到了一个宽泛得多的范围，包罗了中国和西方学术研究的一系列核心问题。因此，尽管本项研究主要是经验性地探讨规制与惩罚，但它也在此之外审视了一系列的理论问题。就此而言，它受到了最近的关于治理和调控的著作——特别是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那些采用“谱系方法”(genealogical method)建构“当下的历史”(histories of the present)的著作——的深刻影响。这种一般性的理论探索对于本项研究助益甚多。

鉴于本书的主题跨越了漫长的时间段，并且不时地遇到各种艰深的理论问题，于是我找了一些在相关重要领域中有所专长的学者给予我支持和帮助。我要对这些学者表示感谢。特别是其中一些人，他们

或者对于整本书的成型都帮助很大,或者对本书的一些重要章节的完成发挥了关键作用。在本书的一些片断作为文章发表以后,我收到了许多重要的相关评论。我有一篇发表在《综合哲学》(*Synthesis Philosophia*)(No. 1, 1989)的文章,其中有部分出自本书第一章中详细讨论的关于封建残余的争论。我发表在《经济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Vol. 17, No. 2)和《中国经济研究》(*Chinese Economic Studies*)(1988年秋季卷)的关于户籍登记的文章也是取自本书。Sylvia Chan、Andrew Watson 和 Maya Milčinski 关于这些文章的评论和批评使得这些文章能够保持整体上的一致,并且为本书中一些表述的提出助益甚多。另外,张庆五、Vivienne Vrettos 和 Mary Farquar 等人对本书未能出版的一些部分提供了评论和批评,并且使得本书的论辩更加精到。胡国台博士、周涛、毛韦、赵凤山、赵卫平和鲁丽莉(音译, XI Lu Lili)为本书中巨大的翻译任务慷慨地提供了帮助,没有他们的这种帮助,本书就不可能问世。

研究机构的支持也很关键。这项研究最初是作为布里斯班(Brisbane)的格里菲斯大学(Griffith University)的博士论文而开始的,然后在北京大学又进一步进行,最后在南澳大利亚(South Australia)的阿德莱德大学(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得以完工。进一步的校正和修订则是在维多利亚(Victoria)的墨尔本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完成的。在此我要感谢这些研究机构的支持。进一步的实地考察则是在阿德莱德大学和墨尔本大学任教时进行的。在实地考察中,要感谢我在中国的接待单位——中国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中的教职人员的支持和建议。另外,是因为有一项澳大利亚研究基金的支持,我的实地考察才得以进行。

还有一些学者对整个研究计划的改进帮助甚大。就此而言,要特别提到的就是 Peter Williams。我的博士生导师——Colin Mackererras、Jeffrey Minson 和 Nick Knight 也同样重要。每当在我需要支持

或者寻求建议的时候,他们总是乐意帮助我。Bill Brugger、Stephan Feuchtwang 和 Paul Q. Hirst 的评论和批评提供了进一步的建议。他们的建议,以及剑桥大学的匿名评审人的建议,构成了本书大量修订的基础。在本书的准备阶段,剑桥大学出版社的 Robin Derricourt 和 Jill Taylor 提供了大量的帮助;文字编辑 Alison White 的耐心和热情也值得一提。此外我还要感谢我的父母长期的支持。最后,我要感谢 Deborah Kessler 的帮助、爱和耐心,如果没有这些,我就不可能将本书进行下去。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的社会调控与惩罚:	
旧制度的重现,还是新制度的萌生	1
关于“封建残余”的争论	8
另觅他途	14
第一编 德性规制	21
第二章 家庭规制:孝道的意义所在	22
户籍登记与欧洲话语	36
中国的户籍登记:一项灵活的技术	43
作为现代之先声的登记?	45
马克思主义与魏特夫主义的国家观念	49
封建统治阶级的让步政策还是反攻倒算?	52
集权国家理论诸问题	56
结论	57
第三章 中国登记史	66
关于登记史	67
唐代的登记	69
宋代的登记	75
元代的登记	80
明清时期的户籍登记	82

乡约	83
乡约中的监控与惩罚	87
父权本位的惩罚与国家的地位	94
相互性的“积极方面”	100
保甲：一项谈判的技术	102
结论	105
第二编 刑罚制度	113
第四章 中国刑罚的早期模式：从德性规制到肉刑规制	114
监狱释义	124
作为刑罚对象的家庭	128
中国法的世俗性	130
确认案件事实所需要的精确程度	134
法律的精细化与监狱	138
对区分之明细化的强调	140
隋唐时期父权本位刑罚的调控机制及其所具有的 相互性	143
监狱理论诸问题	150
宋代监狱	153
明代的刑罚与调控	157
监狱谱系建构诸问题	163
关于东方的东方学话语之产生	166
结论	168
第五章 中国刑罚的现代模式：从肉刑规制到规训经济学	177
现代监狱的出现与个体化了的规训主体	184
现代监狱的建筑模式	188
个体化了的规训主体的出现	193

作为监控方式的建筑设计	195
京师模范监狱	198
刑罚制度的转变	201
一种新的规制体制	205
传统实践的复苏	208
民国时期的移垦制	208
对西方制度的保留	212
结论	213
第三编 户口规制与工作规制	219
第六章 户口的出现	220
保甲的衰微与户口的出现	222
社会主义计划的出现	227
中国和苏联的登记制度	237
中国的地方规制	249
中国的地方委员会与户口登记	250
人事档案制度与户口	257
户口登记与社会主义	262
“集体主义”	269
结论	273
第四编 有用之才	287
第七章 构筑防线	288
关于有用之才:家庭的角色	293
“动员家属、亲友的力量,促进罪犯的改造”	298
真实、科学与群众	302
依靠群众	307